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为保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五人（含职工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1. 非独立董事：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蒲建平先生、曹体伦先生（职工董事）、王结流先生，其中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常胜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 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其中赵引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成员：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王结流先生，其中窦红平先生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曹体伦先生，其中赵引贵女士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窦红平先生，其中王文利女士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洪潮波先生、赵引贵女士、常胜秋先生，其中洪潮波先生为召集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总经理：常胜秋先生；
2. 常务副总经理：王结流先生；副总经理：巩家富先生、刘明杰先生、刘册中先生、卞鹏飞先生、崔晓旺先生；
3. 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
4.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
5. 证券事务代表：杨孟杨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止。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总会计师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

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51—8366670、8366507

传真：0351—8366501

邮箱：wteclzqb@126.com、wtecl_ymy@126.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0 层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9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蒲建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河南省平顶山市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平顶山分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蒲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

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5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结流先生，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煤矿、明珠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结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赵引贵女士，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润富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赵引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王文利女士，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师范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艺术学项目财务顾问。

王文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洪潮波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金融大厦集团公司职员，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会计、驻外销售办事处财务主管，深圳市宝安华周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扬帆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湛江市大业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洪潮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巩家富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华宇电力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建管处主任、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

巩家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5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刘明杰先生，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徐州马庄煤矿安全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兼通风区长；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南梁煤矿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东坡煤矿项目部和东坡煤矿安全负责人、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监督部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监局局长，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蒲县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蒲县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公司生产基建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刘朋中先生，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用事业处技术员、计划处副科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建设管理部部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党委书记、厂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甘肃灵南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经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朋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5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卞鹏飞先生，汉族，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卞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崔晓旺先生，汉族，197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南京中油兴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会计，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国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中心联席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组负责人、风控总监，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总经理、风控总监；本公司投融资部部长、融资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崔晓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军先生，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杨孟杨先生，汉族，198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

杨孟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